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JS-2019-005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锦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艳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艳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中描述了未来可能面临的困难与风险，敬请查阅。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35,756,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福建金森、本公司、公司	指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森集团	指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林业总公司	指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万森公司	指	将乐县万森林业采育有限公司
青溪公司	指	将乐县青溪林业有限公司
金森贸易	指	将乐县金森贸易有限公司
金森资源开发服务公司	指	福建金森森林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金森碳汇	指	福建金森碳汇科技有限公司
三明金山流转	指	三明市金山林权流转经营有限公司
金森贸易	指	将乐县金森贸易有限公司
金森上华	指	将乐县金森上华林业有限公司
金森小额贷款公司	指	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金森创投	指	福建银河金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森种苗	指	将乐县金森林木种苗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致同、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福建金森	股票代码	00267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福建金森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FUJIAN JINSEN FORESTR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FUJIAN JINSE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锦文		
注册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 50 号 12-15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53300		
办公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 50 号 12-15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3300		
公司网址	www.jinsenforestry.com		
电子信箱	jsly@jinsenforestry.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煜星	
联系地址	福建省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 50 号	
电话	0598-2359216	
传真	0598-2261199	
电子信箱	linyx2013@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350000705188269J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p>2014年9月，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变更前：森林经营和管护；造林和更新；花卉及其他园艺植物的种植；对林业、农业项目的投资；木制品、竹制品、初级农产品销售；对外贸易；中草药种植；木材、竹材采运、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2月）。变更后：森林经营和管护；造林和更新；花卉及其他园艺植物的种植；对林业、农业项目的投资；木制品、竹制品、初级农产品销售；对外贸易；中草药种植；木材、竹材采运、加工、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p> <p>2017年4月，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变更后：森林经营和管护；林木育种和育苗、造林和更新；林产品采集；花卉及其他园艺植物的种植；木材和竹材采运、加工、销售；林业、农业项目的投资；木、竹产成品销售及相关技术、设备进出口业务；中药材种植、中药材加工；购销农畜产品；林业技术咨询、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p> <p>2017年12月，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变更后：森林经营和管护；造林和更新；林木育苗；林木育种；花卉及其他园艺植物的种植；对林业、农业项目的投资；木制品、竹制品、初级农产品销售；对外贸易；中草药种植；木材、竹材采运、加工、销售；林业技术咨询；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规划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测绘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生态监测。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p>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15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更名为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厦门市珍珠软件园一期创新大厦A区15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建彬、林辉钦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168,492,923.19	174,898,144.88	-3.66%	137,628,73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589,875.44	55,490,456.37	-14.24%	25,565,28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752,411.53	28,658,506.25	10.80%	420,46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804,884.40	80,300,069.47	16.82%	-14,248,852.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4	-16.67%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7%	7.30%	-1.13%	3.50%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元）	1,704,645,378.75	1,682,195,669.44	1.33%	1,669,509,92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0,252,178.02	782,002,302.58	-2.78%	737,328,886.21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704,105.74	32,580,215.71	30,744,692.13	79,463,90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9,010.22	8,688,566.66	2,504,786.50	34,747,51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8,168.33	5,246,164.27	1,887,784.49	23,570,29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2,938.56	67,999,661.80	-44,744,832.41	73,692,993.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7,973.94	63,011.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73,693.10	26,383,257.76	6,443,872.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249.55	407,729.33	18,700,941.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42	-551.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600.00		
合计	15,837,463.91	26,831,950.12	25,144,814.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主要业务情况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森林培育营造，森林保有管护，木材生产销售。

公司在自行进行林木苗木培育的同时，向具有丰富苗木培植经验的优质供应商进行采购，由公司统一询价、签订合同、安排采购，严格控制采购的苗木质量。在林地上植树造林更新，进行幼林抚育管理、森林抚育促进、低效林改造、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地力维持，对森林进行防火防盗防病虫害管护，监测森林资源变化，制定森林经营类型，在采伐限额和年合理采伐量内采伐木材，销售林产品，采集松脂。青山常在，永续经营。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从森林采集林产品销售取得收入，林产品主要为木材，其中杉木和马尾松为公司的主要树种，本报告期公司扩展相关林业服务业务。

森林培育与采伐业主要产品为木材。木材是国民经济建设的主要生产资料和不可缺少的生活资料，广泛运用于建筑、造纸、造船、家具制造、人造板生产、装饰、包装等各个行业，与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紧密相关。

（三）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在林地上造林更新，按照科学、集约的经营模式，凭借森林利用阳光、土壤、水分和空气实现财富（森林材积量）增长，对森林进行培育、抚育、管护、促进，以保全财富及取得更好的增长效果，通过采伐采集销售林产品将部分财富货币化；在整个过程中为社会提供了生态产品和以木材为主的林产品。公司以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系统功能、增强森林生产力和永续经营能力为目标，依据森林经营方案进行森林资源的规模化、集约化和可持续经营。公司的森林规模质量、经营规划、营林措施、采伐管理、基础设施、对自然环境和社会经济的影响等达到国际标准，公司通过了FSC国际森林认证，具有森林可持续经营认证(FSC-FM/COC)资格。

（四）行业情况说明

林业产业是一个涉及国民经济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多个门类，涵盖范围广、产业链条长、产品种类多的复合产业群体，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农民就业、带动农民增收、繁荣农村经济等方面，有着非常重要和十分特殊的作用。

公司长期服务于国土生态安全和木材保障安全事业，2018年获得“三明市2015-2017年度文明单位”、“纳税500-1000万元大户”、“福建省第八轮（2016-2020）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等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无重大变化。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公司投资三明市金山林权流转经营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报告期智慧林业项目验收并投入使用，固定资产增加。

无形资产	报告期智慧林业项目验收并投入使用，无形资产增加。
在建工程	报告期智慧林业项目验收并投入使用，在建工程减少。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典型的商品经济型林业经营单位,2018年度公司获得“三明市2015-2017年度文明单位”、“纳税500-1000万元大户”、“福建省第八轮（2016-2020）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等荣誉称号。

（一）区位优势、水热条件优势

水热条件是用材林业商业经营效益的根本。独立编限的森林经营单位，其森林采伐量需低于生长量，水热条件好的地区，林木生长快，可采伐量大且政策上有利。

公司所在的将乐县是我国南方集体林区重点林业县，是国务院批准建立的全国集体林区改革试验区、国家林业局确定的全国集体林区林业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地区之一和海峡两岸现代林业合作实验区所在地。

公司林区所在福建（闽北）中心产区，所产杉木在全国各杉木品种中，具有最高的顺压强度、抗弯强度、静曲弹性模量、顺纹抗剪和冲击韧性，材性好。

将乐县气候属中亚热带季风区，日照充足，气温适宜，雨量充沛，属福建省丰水区。全县山地以红壤为主，红壤地区是我国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全县森林覆盖率高达82.00%以上。公司林区所在水热条件好，林木生长快，且多雨低矮丘陵，不易发生大的森林火灾。

公司所在为经济发达沿海地区、林产加工规模大的省份，木材市场产销结合好，运输距离短。

（二）林种结构优势

公司公益林比例极低，商品林比例极高；人工林比例较高，全部为用材林。公司不种植和拥有桉树林。在我国的森林经营政策上，公益林基本限伐禁伐，国有天然林也逐步开始禁伐，天然林单位森林采伐限额很少且呈下降趋势，人工林的单位森林采伐限额多且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按战略发展的要求收购森林资源，收购森林中注重保证人工林比重，有利于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森林经营、公司管理方面的优势

公司林木种植业务经营历史长久，管理经验丰富，能够很好地把握市场、政策、技术和管理，林木成本较低。

公司由国有资本控制，在收购国有林中处于有利地位，村集体和农民在对外合作造林时也更信任国有单位；公司长期支持农村发展，与农村关系良好，收购资源或合作造林优势明显；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规模化经营，实现大量养林滚动开发，收购资源扩张经营效益明显。

公司的木材销售主要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并建设有完善的电子招投标系统，良好运行多年，得到林业部门的推广。

公司是福建省林业产业龙头企业和重要的国有林业采育场，享受龙头企业和国有林场采育场的优惠政策，受到政府和林业部门的重点扶持。

公司进一步加强治理的同时，通过业务整合、统一管理等多重经营模式，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相应成本费用、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FSC森林认证优势

公司拥有FSC认证资格。通过FSC森林认证的木材制品，符合消费者环保消费心态，更易进入国际市场、享受关税优惠、绕开绿色贸易壁垒、进入发达国家的政府采购范围，因此，享有更高的售价。

报告期内，具有多方面的经营优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无重大变化。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新收购林权面积约2.6万亩，现有总面积近80万亩，蓄积620万立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序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木材招标10期，涉及62个标品，皆伐采伐面积8,324亩，销售木材9.6万立方米，价格方面:杉木、松木、杂木价格与往年对比相对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完成植树造林总面积8,267亩，其中:新造林面积7,982亩，生态景观绿化造林面积285亩;完成幼林抚育35,178亩，森林抚育割灌2,918亩，抚育间伐10,194亩，珍贵树种种植面积914亩，森林精准提升林面积7,105亩，生物防火林带面积245亩。发生火警0起，火灾0起，过火面积0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88.26%来自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林业技术服务实现营业收入18,862,223.04元。

报告期内，金森小额贷款公司整体盈利 3,892,315.46元，公司持股20%。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实现营业收入168,492,923.19元，同比下降3.66%；营业利润50,348,022.10元，同比下降13.10%；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7,589,875.44元，同比下降14.24%；每股收益为0.20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盈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用材林），用材林的盈利能力保持正常。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计为存货，生长周期长，为持续培育持续收获的经营模式，期末金额较大，但不存在销售积压或减值情形。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68,492,923.19	100%	174,898,144.88	100%	-3.66%
分行业					
林业	148,704,712.08	88.26%	158,300,961.71	90.51%	-2.25%
其他	925,988.07	0.55%	2,036,079.36	1.16%	-0.61%
林业技术服务	18,862,223.04	11.19%	14,561,103.81	8.33%	2.87%
分产品					
杉原木	30,113,144.81	17.87%	31,489,964.96	18.00%	-0.13%

杉小径	47,159,281.47	27.99%	45,762,486.26	26.17%	1.82%
松原木	24,371,212.84	14.46%	24,872,691.45	14.22%	0.24%
松小径	29,037,944.31	17.23%	32,175,900.54	18.40%	-1.16%
杂原木	7,286,872.39	4.32%	10,026,425.87	5.73%	-1.41%
杂小径	8,877,868.97	5.27%	13,028,226.53	7.45%	-2.18%
种苗	21,208.00	0.01%	51,015.00	0.03%	-0.02%
林业经济作物			368,651.10	0.21%	-0.21%
房屋租赁收入	519,711.57	0.31%	499,428.57	0.29%	0.02%
采脂收入	379,600.00	0.23%	525,600.00	0.30%	-0.08%
其他收入	1,863,855.79	1.11%	1,536,650.79	0.88%	0.23%
林业技术服务	18,862,223.04	11.19%	14,561,103.81	8.33%	2.87%
分地区					
福建省	168,492,923.19	100.00%	174,898,144.88	100.00%	0.0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林业	148,704,712.08	50,767,745.33	65.86%	10.72%	20.49%	-2.77%
林业技术服务	18,862,223.04	5,497,085.15	70.86%	29.54%	84.74%	-2.77%
分产品						
杉原木	30,113,144.81	9,640,737.04	67.98%	-4.37%	21.32%	-6.78%
杉小径	47,159,281.47	16,133,266.77	65.79%	3.05%	18.71%	-4.51%
松原木	24,371,212.84	7,800,323.34	67.99%	-2.02%	-6.93%	1.69%
松小径	29,037,944.31	9,611,325.52	66.90%	-9.75%	-21.32%	4.87%
林业技术服务	18,862,223.04	5,497,085.15	70.86%	29.54%	84.74%	-2.77%
分地区						
福建省	168,492,923.19	56,129,868.68	66.69%	25.46%	33.22%	-0.1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木材	销售量	立方米	226,687.47	292,163.08	-22.41%
	生产量	立方米	226,687.47	292,163.08	-22.4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2017年与将乐县金山林场签订林木资产转让相关合同，合计金额为5,062.37 万元。截止2018年底，相关销售款项已全部收到。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杉原木		9,640,737.04	17.18%	7,946,587.81	14.48%	2.70%
杉小径		16,133,266.77	28.74%	13,590,749.89	24.76%	3.98%
松原木		7,800,323.34	13.90%	8,380,885.24	15.27%	-1.37%
松小径		9,611,325.52	17.12%	12,216,422.61	22.26%	-5.13%
杂原木		2,608,826.07	4.65%	3,280,065.81	5.98%	-1.33%
杂小径		3,515,221.01	6.26%	5,013,830.59	9.13%	-2.87%
林业技术服务		5,497,085.15	9.79%	2,975,502.54	5.42%	4.37%

说明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新设子公司

2018年2月12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修改公司名称、增资、及其设立下属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将乐县金森木材检验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金森森林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并将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由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90万元；同时由福建金森森林资源开发服

务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设立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金森碳汇科技有限公司。

2、注销子公司

2018年2月28日，将乐县金森林木种苗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2016年8月2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将乐县金森林木种苗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将乐县金森林木种苗有限公司，该议案业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2017年5月18日审议通过。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其原有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并入本公司继续经营。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9,003,733.6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2.8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50,415,054.00	29.92%
2	第二名	16,211,446.23	9.62%
3	第三名	8,175,401.99	4.85%
4	第四名	7,781,827.82	4.62%
5	第五名	6,420,003.57	3.81%
合计	--	89,003,733.61	52.8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4,521,900.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3.3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9,770,800.00	21.27%
2	第二名	8,293,150.00	18.05%
3	第三名	2,587,950.00	5.63%

4	第四名		2,072,400.00	4.51%
5	第五名		1,797,600.00	3.91%
	合计	--	24,521,900.00	53.3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559,811.91	4,899,568.46	-6.93%	
管理费用	35,212,911.70	35,623,100.72	-1.15%	
财务费用	39,384,785.35	44,428,120.93	-11.35%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486,524.26	191,263,418.48	1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681,639.86	110,963,349.01	1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04,884.40	80,300,069.47	16.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500.00	277,000.00	-30.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73,644.19	11,938,436.28	9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0,144.19	-11,661,436.28	9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000,000.00	199,000,000.00	71.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299,139.81	297,090,488.73	3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99,139.81	-98,090,488.73	-31.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5,600.40	-29,451,855.54	-112.3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利润表

利息收入金额为 2,456,875.06 元, 相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592.79%, 主要原因: 报告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563,750.01 元, 相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122.01%, 主要原因: 报告期公司积极回笼货款, 应收账款减少, 应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

其他收益金额为 15,753,693.10 元, 相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39.79%, 主要原因: 报告期公司确认的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收益金额为 1,129,475.21 元, 相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078.63%, 主要原因: 报告期公司投资的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收益较上年同期上升。

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 127,973.94 元, 相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03.10%, 主要原因: 报告期公司处置公司交通运输设备, 获得固定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242,320.00 元, 相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78.70%, 主要原因: 报告期公司获得的非生产经营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营业外支出金额为 286,569.55 元, 相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43.83%, 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得对外捐赠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金额为 136,569.83 元, 相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167.93%, 主要原因: 报告期上华公司经营业绩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为 26,195,341.20 元, 相比上年年末减少了 34.34%, 主要原因: 报告期公司积极回笼货款, 应收账款比上年年末减少。

预付款项金额为 45,940,355.88 元, 相比上年年末减少 64.82%, 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林木资产手续办理完毕, 相关预付账款转入存货。

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914,194.36 元, 相比上年年末减少 69.92%, 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了部分其他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41,830,980.47 元, 相比上年年末增加 84.27%, 主要原因: 报告期公司报告期公司支付了三明市金山林权流转经有限公司投资款。

在建工程投资金额为 0.00 元, 相比上年年末减少 100%, 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林业项目验收并投入使用,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金额为 21,561,961.21 元, 相比上年年末增加 56.52%, 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林业项目验收并投入使用, 部分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金额为 1,431,509.48 元, 相比上年年末减少 81.84%, 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部分公益性生物资产。

短期借款金额为 260,000,000.00 元, 相比上年年末增加 30.65%, 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 6,614,690.58 元, 相比上年末增加 48.93%, 主要原因: 报告期公司在职工增加。

应付税费金额为 6,373,114.08 元, 相比上年年末增加 56.27%, 主要原因: 报告期公司应税收入增加, 应缴交增值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52,657,781.77 元, 相比上年末增加 123.68%, 主要原因: 报告期公司需支付的其他应付款项较去年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50,920,773.85 元, 相比上年末减少 61.70%, 主要原因: 报告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减少。

股本金额为 235,756,000.00 元, 相比上年末增加 70%, 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本增加。

现金流量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为 187,967,733.17 元, 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34.32%, 主要原因: 报告期公司加大催收力度, 积极回笼货款, 收到货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为 29,518,791.09 元, 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42.60%, 主要原因: 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比上年同期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金额 193,500.00 元, 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30.14%, 主要原因: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到的现金金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金额 193,500.00 元, 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30.14%, 主要原因: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到的现金金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5,073,644.19 元, 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57.50%, 主要原因: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采购比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元, 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100%, 主要原因: 报告期公司支付三明金山流转投资款。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73,644.19 元, 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93.27%, 主要原因: 报告期公司支付三明金山流转投资款。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22,880,144.19, 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96.20%, 主要原因: 报告期公司支付三明金山流转投资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金额 342,000,000.00 元, 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71.86%, 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金额 342,000,000.00 元, 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71.86%, 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331,971,052.91 元, 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37.50%, 主要原因: 报告期公司偿还的银行借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77,328,086.90 元, 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38.96%, 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现金股利比上年同期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金额为 409,299,139.81 元, 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37.77%, 主要原因: 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现金股利比上年同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为-67,299,139.81 元, 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31.39%, 主要原因: 报告期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现金股利比上年同期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金额为 3,625,600.40 元, 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112.31%, 主要原因; 以上原因共同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129,475.21	2.25%		是
资产减值	-563,750.01	-1.12%		是
营业外收入	242,320.00	0.48%		是

营业外支出	286,569.55	0.57%		是
-------	------------	-------	--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50,225,236.71	8.81%	146,599,636.31	8.71%	0.10%	
应收账款	26,195,341.20	1.54%	39,897,072.93	2.37%	-0.83%	
存货	1,308,501,846.48	76.76%	1,190,365,629.86	70.76%	6.00%	
投资性房地产	5,059,146.15	0.30%	5,250,932.79	0.31%	-0.01%	
长期股权投资	41,830,980.47	2.45%	22,701,505.26	1.35%	1.10%	
固定资产	20,969,993.24	1.23%	18,496,919.81	1.10%	0.13%	
在建工程		0.00%	12,535,337.75	0.75%	-0.75%	
短期借款	260,000,000.00	15.25%	199,000,000.00	11.83%	3.42%	
长期借款	529,003,754.65	31.03%	497,921,263.78	29.60%	1.43%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存货	87,804.52	抵押贷款

抵押情况见附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9,900,000.00	18,000,000.00	10.5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金森小额贷款公司	参股公司	各项小额贷款、银行业机构委托贷款	100,000,000.00	306,416,339.37	117,455,897.27	8,381,546.49	5,197,195.82	3,892,315.46
将乐县万森林业采育有	子公司	林木销售	2,000,000.00	283,461,753.63	153,234,122.92	48,533,984.87	30,126,490.01	30,201,030.01

限公司								
将乐县金森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林木贸易	5,000,000.00	3,457,760.60	3,379,723.81	0.00	-394,544.73	-394,544.73
将乐县青溪林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林木销售	1,000,000.00	272,044,460.28	56,904,275.71	28,647,284.85	17,672,811.62	17,670,627.56
福建金森森林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木材检验、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林业碳汇的开发管理与交易、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等	20,000,000.00	2,413,752.31	1,993,228.54	2,285,408.44	-16,770.20	-25,859.58
将乐县金森上华林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林木销售	500,000.00	2,771,401.16	811,830.09	0.00	-302,145.65	-302,145.6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将乐县金森林木种苗有限公司	注销	业务及资产和人员并入本公司，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也相应的减少，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福建金森碳汇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8年2月12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修改公司名称、增资、及其设立下属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将乐县金森木材检验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金森森林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并将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由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90万元；同时由福建金森森林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设立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金森碳汇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仍然是首要任务，是林业提质增效实现新突破、转型发展取得新进展的一年。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更加重视林业，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林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开始发生深刻变化。推进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维护国家森林生态安全为主攻方向，全面推进林业现代化建设，不断提升生态产品和林产品供给能力。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调推进绿色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发展绿色金融，十九大报告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举措，为林业发展创造绝佳机遇和广阔空间。

森林有效供给与日益增长的社会需求的矛盾依然突出。我国木材对外依存度近50%，木材安全形势严峻，可利用资源少，木材供需的结构性矛盾十分突出。同时，森林生态系统功能脆弱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改变，生态产品短缺的问题依然是制约我国可持续发展的突出问题。

（二）公司发展战略

新挑战带来新机遇。公司加大投入，加强森林培育，提高林地生产力，增加森林蓄积量；进一步增加对林业中介服务业的投入，增加公司营利能力；以品牌建设促进林业产业转型升级，继续加强林业品牌保护和开发利用，提高市场竞争力，由单一的木材生产向多种高效复作模式发展，真正做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现习总书记对林业发展战略的要求。

（三）2019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将继续做好伐区木材生产和销售招标工作，计划完成木材产销10万立方米。公司将继续重视森林资源培育工作，力争完成造林更新8,000亩，继续做好森林抚育管护面积42,000亩。公司上述计划系任务性指标，将尽力实现，但不构成任何承诺性质的盈利预测。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包括：森林采伐管理政策等林业政策的不利变化、灾害的发生、税收等扶农优惠政策的不利变化、木材等林产品价格下跌、气候的不利变化、地力退化、经营及内控水平下降、拓展绿化苗、林业科技服务等新培育业务受挫、资金紧张等。

现阶段，公司尤为关注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1、宏观经济环境经济风险：国内外经济调整形势会导致木材需求减弱，宏观经济的持续调整态势导致木材价格下降风险加大。我国是林产品生产与出口大国，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不利状态会影响木材价格走弱。

2、林业政策风险：林业是政策性很强的行业。《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提出“有序停止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将提供生态服务、维护生态安全确定为国有林区的基本职能”，虽然公司林区处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所指的“发展集约林业，加快建设各种用材林和其他商品林基地，增加木材等林产品的有效供给，减轻生态建设压力的适宜地区，但公司也拥有部分国有天然林，在政策上仍可能存在局部或者多方面的不利于林业商业经营的调整，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国家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可能限制森林资源采伐的树种、面积和数量。

3、新业务拓展的风险：公司在绿化苗木业务、林业科技服务业务及其他林业相关业务方面虽然有种植优势、种质资源优势 and 林地优势、专业优势和技术优势，但缺乏相应的品牌、市场地位、渠道等，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规模、经验、市场把控能力和客户基础较弱，可能出现失败受挫、达不到预期、效果不佳等情形。

4、管理风险和财务费用风险：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容易造成公司在运营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配置方面存在一定的出现管理风险效率下降，管理费用增加。同时，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银行贷款增加会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资金紧张。

其他重要风险及对策，请参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提示：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从

实际经营决策关注角度，依据重要性原则，披露以上风险因素。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或者一旦发生造成的损害依次多寡。

（五）对应的措施

1、公司继续专注于主业，坚持森林的规模化、集约化可持续经营，适地适树，长期养林，培育健康森林，抵御灾害风险，增加人工林比重，加大市场辐射范围。同时，以现行林业管理政策为导向，实施政策扶持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调结构、提质量、长资源、增效益，发挥FSC优势和本地木材质量优势，严格执行木材生产销售招投标，盯紧市场时刻把握木材市场动态机动调整。

2、长期看，我国森林资源短缺，木材自给不足，如木材价格走弱，可伺机增加低价收购活立木。公司将寻找有利时机加快资源并购，扩大经营规模。

3、公司将立足现有资源，积极拓展林业技术服务业务，增加利润增长点。

4、完善内部控制，强化基础管理。公司将强化内部控制建设，结合业务特点，落到实处，在适当的幅度范围内使用资金杠杆和尽量使用低息贷款。在公司内控建设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逐步理顺各子公司、各部门的关系和业务流程，抓好基础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简化必要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三）公司实行以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每年实现利润的分配金额，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生（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5%。其中，现金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5%；公司在利润再投资（增加森林资源等）机会显著有利、扩大股本规模需要等情况下，适当选择分配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投资较有利、股本规模需扩充等情况下，可以选择派发股票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并结合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注重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应根据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各期利润分配方案，并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575.6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现人民币12,966,58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送股份红利。

2、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68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人民币，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9,34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68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97,076,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5,756,000股，资本公积减少为244,549,936.00元。

3、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68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8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现人民币10,817,04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送股份红利。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8年	12,966,580.00	47,589,875.44	27.25%			12,966,580.00	27.25%
2017年	69,340,000.00	55,490,456.37	124.96%			69,340,000.00	124.96%
2016年	10,817,040.00	25,565,281.38	42.31%			10,817,040.00	42.31%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5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35,756,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2,966,58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2,966,580.00
可分配利润(元)	118,931,310.0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602,182.2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的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60,218.23 元，扣减本年度对股东分红 69,340,000.00 元后，2018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 118,931,310.01 元，公司资本公积 24,110,409.58 元。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5,75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5 元（含税）人民币，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966,580.00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将乐县财政局	股份限售承诺	自金森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林业总公司和物资总公司持有的金森林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森林业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2012 年 06 月 05 日	2015 年 06 月 05 日	履行完毕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金森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金森	2012 年 06 月 05 日	2015 年 06 月 05 日	履行完毕

			林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森林业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股份限售承诺	自金森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金森林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森林业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2012年06月05日	2015年06月05日	履行完毕
	福建省将乐县物资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金森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金森林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森林业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2012年06月05日	2015年06月05日	履行完毕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股份限售承诺	自金森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金森林业公开发	2012年06月05日	2015年06月05日	履行完毕

			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森林业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计划投入数额，剩余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需投入资金总额为 28,225.71 万元，本项目拟用募集资金 25,668.71 万元收购坐落于福建省将乐县 12 个乡镇、林权面积为 116,667 亩（有林地面积为 106,732 亩）、蓄积量 1,182,379 立方米的林木资源资产。	2012 年 06 月 05 日	2015 年 06 月 05 日	履行完毕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	2012 年 06 月 05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p>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p> <p>（三）公司实行以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每年实现利润的分配金额，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p>			
--	--	---	--	--	--

		<p>润的 35%。其中，现金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5%；公司在利润再投资（增加森林资源等）机会显著有利、扩大股本规模需要等情况下，适当选择分配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p>			
--	--	--	--	--	--

		<p>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投资较有利、股本规模需扩充等情况下，可以选择派发股票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p>			
--	--	--	--	--	--

		<p>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并结合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四)公司董事会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注重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五)公司应根据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各期利润分配方案，并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p>			
--	--	--	--	--	--

			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2011年1月13日，林业总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承诺并保证现时或将来均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联营或拥	2011年01月13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p>有在其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对金森林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现实或可能的同业竞争;保证不进行与金森林业相同或类似的投资,不经营有损于金森林业利益的业务;保证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金森林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经营实体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保证不利用对金森林业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金森林业及金森林业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将采取有效措施避</p>			
--	--	--	--	--	--

		<p>免因任何原因可能引起的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如果将来有从事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 其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对于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 其将通过控股地位和派出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管) 使该企业履行与本公司相同的前述义务, 保证不与金森林业同业竞争; 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 其将向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p>			
--	--	--	--	--	--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将来发生关联交易，林业总公司于2011年3月1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金森林业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与金森林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2011年03月01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	-------------	-----------------------	---	-------------	------	------

			<p>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金森林业资金，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森林业以及金森林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将向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承诺履行情况：截止 201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股东遵守了所做的承诺。公司的购买金森大厦 12-15 层和高唐镇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符合上述承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和公司间没有发生关联交易行为。</p>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其他承诺	针对公司前身常青林业股东出资未及时到位及出资不规范问题，林业总公司作出承诺如下：自常青林业设立至金森林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存在的任何因出资问题而导致的金森林业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对金森林业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且无条件放弃所有涉及金森林业的追偿权利。	2011年03月01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其他承诺	针对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拥有的林木资产，林业总公司作出承诺如下：若该等林木资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导致我公司出现出资不足的情形，我公司将全额补足；若该等林木资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引	2011年03月01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发争议或潜在纠纷，我公司将承担因此所造成的金森林业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费用支出、经济赔偿、补偿或其他损失；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其他承诺	针对公司前身营林公司于 2001 年和 2003 年向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转让林木资产事宜，林业总公司作出承诺如下：营林公司转让给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的林木资产权属清晰，任何可能因权利瑕疵问题引起的争议，所造成金森林业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和其他损失，由我公司承诺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	2011 年 03 月 01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其他承诺	林业总公司承诺：如实际代管林面积超过 26,000	2011 年 03 月 01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亩，或者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实质上属于村集体或私人所有的林权面积（债转股林之代管林除外）超过 7,630 亩，则超过部分所造成发行人的损失均由我公司向发行人补偿。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其他承诺	林业总公司就万森林业租赁房屋事项作出承诺：同意发行人在该房屋租赁合同到期时进行续租，续租期间我公司不进行转让该房屋所有权或其他妨碍租赁使用的事项，被政府拆迁除外。租赁价格以当时当地市场的房屋租赁价格为准。	2011 年 03 月 01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中做出的承	2015 年 10 月 28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诺，均由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继承。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减2017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3,500,000.00元，调增2017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3,500,000.00元。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新设子公司

2018年2月12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修改公司名称、增资、及其设立下属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将乐县金森木材检验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金森森林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并将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由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90万元；同时由福建金森森林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设立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金森碳汇科技有限公司。

2、注销子公司

2018年2月28日，将乐县金森林木种苗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2016年8月2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将乐县金森林木种苗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将乐县金森林木种苗有限公司，该议案业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2017年5月18日审议通过。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其原有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并入本公司继续经营。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建彬、林辉钦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李建彬连续服务3年、林辉钦连续服务4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重大事项未及时履行临时公告义务	被有权机关调查	被出具警示函	2018年08月08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JS-2018-43）
林煜星	高级管理人员	重大事项未及时履行临时公告义务	被有权机关调查	被出具警示函	2018年08月08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JS-2018-43）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概述

本报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18年度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以此接受社会的监督，也希望广大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公司，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出谋献策。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还要承担起对利益相关者和全社会的责任，以实现企业发展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林以载道，成人达己”的核心价值观。自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公司与社会的共同和谐发展，把社会责任融入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中，坚持科学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在追求财富创造的同时，积极回馈社会，回报员工、股东、客户，践行环境保护，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公司始终追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科学管理，追求企业的持续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相统一。

2018年度，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获得“三明市2015-2017年度文明单位”、“纳税500-1000万元大户”、“福建省第八轮（2016-2020）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等荣誉称号。

二、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股东和债权人是企业财务资源的提供者，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也是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充分尊重和维护所有股东和债权人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牢固树立遵章守法、规范运作的理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不断规范董事会、监事会运作,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权责明确、独立运作、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的规范运作体系。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1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2、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股东沟通联系

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动运用多样化沟通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的要求,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专线电话、企业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加强与股东沟通,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关系。

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防止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形的发生,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公平地获得披露的信息,切实维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明确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高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责任,并建立信息披露责任追究机制。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传达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和发展战略等重要事项,保障了广大投资者享有的知情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59份公告,其中定期报告8份,临时报告51份,每份公告均由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亲自审核并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且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

4、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的发展与股东的支持密不可分,公司在兼顾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需求的基础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坚持现金分红回报股东。严格执行,用实际行动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职工权益保护

1、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的相关用工制度以及手续均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所有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规定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各种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员工依法享受带薪年假等福利。公司通过建立奖惩机制,有效的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2、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劳动安全保护,注重对员工安全教育与培训,针对不同岗位每年定期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保护设施。

3、公司积极开展各项文化娱乐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活动。业余文化活动不仅丰富了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而且增强其凝聚力、团队合作意识和集体荣誉感。

4、公司重视职工权利的保护,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建立职工监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通过监事会的运作实现对公司的监督,保证了公司职工权益。

四、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倡导“诚信、敬业、坚毅、创新”的企业精神,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共生共荣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之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公司的木材销售主要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并建设有完善的电子招投标系统,防止了腐败和损失,保证公平、公开、公正效果,在最大限度内选择投标商,竞争性更强,择优率更高,同时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招标活动中的贿标行为。

2、公司巩固树立产品质量是企业生命的观念,长期遵守FSC森林认证的原则和标准,对木材生产采伐的各个环节,包括从原木的采伐、运输到流通整个链条进行鉴定,以确保最终产品源自于经过认证的经营良好的森林。持续改进和完善森林经营管理以实现森林的良好经营。

五、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更加重视林业，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林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开始发生深刻变化。推进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维护国家森林生态安全为主攻方向，全面推进林业现代化建设，不断提升生态产品和林产品供给能力。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调推进绿色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发展绿色金融，十九大报告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举措，为林业发展创造绝佳机遇和广阔空间。

公司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企业愿景，在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人与资源、人与环境、环境与发展的关系。公司长期培育保有大面积森林，对区域环境做出贡献。

1、造林绿化。

2、做好森林防火工作。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相关人员扑火组织指挥、安全保障与紧急避险、林火监测与调度等业务素质的培训，切实保障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坚持防范于未然保护森林资源永续利用方针，工作做到前，层层签定责任状，责任落实到人，大力开展森林防火及《森林法》宣传，建立健全护林防火奖惩制度，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力度，提高全民的森林防火意识，加大野外用火的管理，加强防火林带的建设，做到防患于未然，严防山火的发生。

六、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始终坚持“林以载道、成人达己”的核心价值观，秉承取之于社会、回馈于社会的理念，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公司在不断发展、生产扩大、效益增长的同时，热心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投身于各项公益活动，坚持以企业反哺社会，回馈社会的发展思路。公司积极组织志愿者团队参加服务社会志愿者活动；倡导绿色环保，组织员工参加植树活动。

七、存在的不足及自我完善措施

2018年度，尽管公司在股东、债权人的权益保护、环境保护、公共关系和公益事业等方面做出了一些成绩，但社会责任的履行状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相关要求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还需长期自觉坚持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和义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责任的履行方式，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坚持“林以载道，成人达己”的核心价值观，2019年，公司将继续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创新体制机制，着力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积极保护环境，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促进企业和社会的和谐可持续发展，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作出积极贡献。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一、目标任务。持续对贫困户实施扶贫，帮扶减贫，支持贫困村脱贫、乡村振兴。

二、工作措施

1、生态扶贫。与整村推进村企合作的村共同合作进行林木碳汇和竹林碳汇的开发交易，促进林业生态发展，增加村财和村民收入。

2、就业扶贫。一是优先安排贫困户劳动力参与公司伐区木材生产及造林、抚育等工程，促进贫困户增收。二是聘请贫困户为公司信息员，对公司经营区管护进行监管，为公司提供火灾、火警、林木盗伐以及破坏经营区行为等信息。三是聘请贫困户对公司偏远的经营区进行管护。

3、产业扶贫。继续实施林地合作造林等产业扶贫方式，开发利用林地资源，促进村集体产业发展和长期稳定增收。

4、挂户扶贫。开展公司领导挂户帮扶贫困户，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帮扶计划和措施，有针对性地采取提供生产物资发展生产、介绍就业、申请教育补助和医疗补助、发放慰问金等多种方式给予关心、支持和补助。

5、公益事业补助。积极支持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对乡村在道路建设和维护、应用水工程等项目建设中存在资金困难的给予适当补助。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对精准扶贫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制，加大帮扶力

度，做好帮扶措施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注重典型培养。注重培养和打造可看、可学、可复制的精准扶贫模式和示范点。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8年，公司通过产业发展、挂户精准扶贫、支持公益事业等扶贫方式，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95户402人金额7.89万元，帮助97个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及扶贫赞助166.96万元（其中：20个贫困村38.7万元），精准扶贫合计43.64万元，整体合计174.85万元。

1、产业发展扶贫。与56户共266人贫困户签订森林资源保护信息员协议，已支付工资3.9万元。与21个村合作造林3,745亩。村民企合作办营林公司给予上华村12户39人贫困户分红1.95万元。合计78户305人贫困户5.85万元。

2、挂户精准扶贫。公司领导挂户帮扶因病、因残、因学及缺劳动力的贫困户共27户97人，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生产物资、慰问等补助，金额共1.44万元。从10月起聘用挂户贫困户劳动力到公司工作，计0.6万元，合计2.04万元。

3、基础建设帮扶。积极支持乡村道路、饮水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共向97个乡村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及扶贫赞助166.96万元（其中：贫困村20个38.7万元）。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43.64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402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2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5.85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305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35.8
9.其他项目	——	——
其中： 9.1.项目个数	个	1
9.2.投入金额	万元	2.04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97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9年计划从生态扶贫、就业扶贫、产业扶贫、挂村扶贫、公益事业补助等五个方面对贫困户实施扶贫，帮扶减贫。扎实做好前期调查研究工作，选准扶贫项目，因地制宜地推动精准扶贫工作的开展，做好精准扶贫各项工作。

1、生态扶贫。与整村推进村企合作的村共同合作进行林木碳汇和竹林碳汇的开发交易，促进林业生态发展，增加村财和村民收入。

2、就业扶贫。一是优先安排贫困户劳动力参与公司伐区木材生产及造林、抚育等工程，促进贫困户增收。二是聘请贫困户为公司信息员，对公司经营区森林资源进行看护，为公司提供火灾、火警、林木盗伐以及破坏经营区行为等信息。三是聘请贫困户对公司偏远的经营区进行管护。

3、产业扶贫。继续实施林地合作造林等产业扶贫方式，开发利用林地资源，促进村集体产业发展和长期稳定增收。

4、挂户扶贫。开展公司领导挂户帮扶贫困户，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帮扶计划和措施，有针对性地采取提供生产物资发展生产、介绍就业、申请教育补助和医疗补助、发放慰问金等多种方式给予关心、支持和补助。

5、项目补助。积极支持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对乡村在道路建设和维护、应用水工程等项目建设中存在资金困难的给予适当补助。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修改公司名称、增资、及其设立下属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JS-2018-003）。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8月2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将乐县金森林木种苗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将乐县金森林木种苗有限公司，该议案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2017年5月18日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日，将乐县金森林木种苗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680,000	100.00%			97,076,000		97,076,000	235,756,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38,680,000	100.00%			97,076,000		97,076,000	235,756,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138,680,000	100.00%			97,076,000		97,076,000	235,756,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相关公告详见2018年5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8,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000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7月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以总股本138,6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合计转增股本97,076,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35,756,000股。上述股本变动致使公司2018年度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32%	165,777,268	68,261,228		165,777,268	质押	82,888,63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7%	3,239,350	1,333,850		3,239,350		
林继游	境内自然人	0.94%	2,223,601	1,356,001		2,223,601		
谢庆龄	境内自然人	0.92%	2,177,110	2,177,110		2,177,110		

林学容	境内自然人	0.84%	1,972,959	1,972,959		1,972,959		
谢小元	境内自然人	0.81%	1,897,940	1,897,940		1,897,940		
丁婉训	境内自然人	0.74%	1,744,891	1,744,891		1,744,891		
冯健	境内自然人	0.66%	1,565,752	1,565,752		1,565,752		
将乐县国有资产 营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4%	1,503,310	619,010		1,503,310		
林霞	境内自然人	0.58%	1,357,759	1,357,759		1,357,759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165,777,268	人民币普通股	165,777,26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39,350	人民币普通股	3,239,350					
林继游	2,223,601	人民币普通股	2,223,601					
谢庆龄	2,177,110	人民币普通股	2,177,110					
林学容	1,972,959	人民币普通股	1,972,959					
谢小元	1,897,940	人民币普通股	1,897,940					
丁婉训	1,744,891	人民币普通股	1,744,891					
冯健	1,565,752	人民币普通股	1,565,752					
将乐县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1,503,310	人民币普通股	1,503,310					
林霞	1,357,759	人民币普通股	1,357,75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 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 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张锦文	1993年02月23日	91350428489099290B	森林经营,林产品采集、运输、加工、销售,林木种苗繁育(不含种子),园艺花卉培植,金属产品制造,医药科技研发,互联网大数据林业信息服务,对金融业、林业、建材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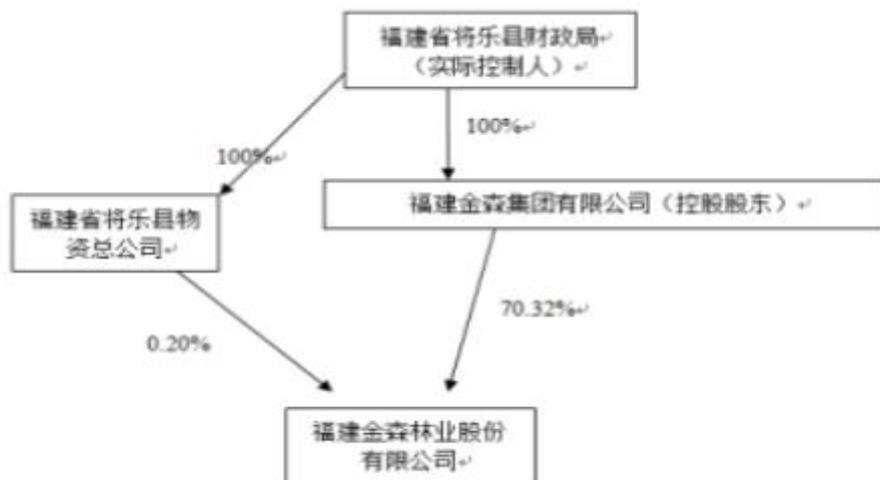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将乐县财政局	张瑛		11350428003785042W	行政管理、财政预算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张锦文	董事长	现任	男	47	2017年09月29日	2020年09月28日	0	0	0	0	0
蔡清楼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17年09月29日	2020年09月28日	0	0	0	0	0
周文刚	总经理、董事	现任	男	50	2017年09月29日	2020年09月28日	0	0	0	0	0
潘隆应	董事	现任	男	48	2009年11月04日	2020年09月28日	0	0	0	0	0
郑丽华	董事	现任	女	44	2017年09月29日	2020年09月28日	0	0	0	0	0
李芳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7年09月29日	2020年09月28日	0	0	0	0	0
张火根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7年09月29日	2020年09月28日	0	0	0	0	0
郑溪欣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2	2017年09月29日	2020年09月28日	0	0	0	0	0
王吓忠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7年09月29日	2020年09月28日	0	0	0	0	0
庄子敏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4	2007年11月16日	2020年09月28日	0	0	0	0	0
林协清	监事	现任	男	51	2013年	2020年	0	0	0	0	0

					12月05日	09月28日						
宋德荣	监事	现任	男	48	2013年12月05日	2020年09月28日	0	0	0	0	0	0
王培卿	监事	现任	女	43	2013年12月05日	2020年09月28日	0	0	0	0	0	0
廖陈辉	监事	现任	男	41	2013年12月05日	2020年09月28日	0	0	0	0	0	0
廖云华	总工程师	现任	男	53	2010年12月07日	2020年09月28日	0	0	0	0	0	0
陈艳萍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9	2013年06月25日	2020年09月28日	0	0	0	0	0	0
施振贤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7年09月29日	2020年09月28日	0	0	0	0	0	0
江介宝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3年06月25日	2020年09月28日	0	0	0	0	0	0
李浙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5年08月31日	2020年09月28日	0	0	0	0	0	0
林煜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0	2017年09月29日	2020年09月28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张锦文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6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6年9月起，历任将乐县白莲林业站干部；将乐县林业局竹业办主任助理、产业股副股长、办公室主任；2008年12月起，借调至公司证券事务部；2010年8月至2013年6月，

任将乐县水南镇党委委员、秘书（期间：2008年5月至2010年12月，参加福建省农林大学农业推广工程专业学习硕士研究生毕业）；2012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林业总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8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金森集团董事长、法人代表、总经理；现任公司党总支书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法人代表。

蔡清楼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职将乐县木材公司科员，将乐县木材交易中心科员，将乐县木材经营公司副经理，林业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6年3月兼任青溪林业执行董事、法人代表；2015年9月至今任金森集团董事；现任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周文刚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林业助理工程师。1991年9月至1997年12月任将乐县木材公司业务、部门经理（期间：1992至1995年在福建林学院学习三年）；1998年1月至1999年7月任将乐县木材交易中心光明收购点点长；1999年8月至2000年3月任将乐县木材经营公司生产科科长；2000年4月至2002年9月任林业总公司顺昌转运站副站长；2002年10月至2004年9月任将乐县木材经营公司副经理；2004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将乐县林业总公司楼杉采育场副场长、书记；2009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资源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期间：2011至2014年在四川农业大学函授学习）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潘隆应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林业工程师，历任职将乐县将溪采育场科长、将乐县邓坊林业采育场科长、副场长、林业总公司生产科长兼营林公司副经理、营林公司董事、副经理、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金森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李芳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9月至2000年3月，历任林业总公司将溪采育场职工、加工厂厂长；2000年3月至2001年10月，任林业总公司将溪采育场副场长；2001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林业总公司楼杉采育场场长；2004年5月至2006年9月，任林业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任林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林业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金森集团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福建北斗森林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郑丽华女士，中国国籍，1975年11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05年1月历任将乐县大源、黄潭林业站干部；2005年2月至2012年1月，历任将乐县林业局办公室科员、办公室副主任、林业系统团委书记；2012年2月至今，任将乐县林业局党办主任、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干部（期间：2012年12月-2015年12月，参加北京林业大学农业推广硕士学习毕业）。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王吓忠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10月出生，博士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1986年7月至1987年7月任福州大学教师；1987年7月至1988年7月任福建屏南城关职业中学教师；1988年7月至2008年1月任福州大学教师；2008年1月至2011年11月任福州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系系支部书记；2011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福州大学经济贸易系系主任；2015年11月至今，任福州大学房地产研究所负责人。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郑溪欣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4月出生，在职法律硕士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律师资格。2000年7月至2004年4月任厦门市广兴建业工程公司政治处主任，2004年5月至2006年6月任厦门灿邦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7月至2009年8月任福建凌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年9月至今任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管委会副主任。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火根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房地产估价师，土地评估师。1993年至1998年任沙县林业采育总场会计，1998年至1999年任沙县审计师事务所部门负责人，2000年至2010年任三明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至今任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庄子敏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中专学历，林业助理工程师。历任三明化工机械厂职员，将乐县城关木材采购站规划设计员，将乐县林业规划队规划设计员，金森集团人事劳工部主任，将乐县鑫绿林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监，金森贸易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金森集团纪委书记、董事。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林协清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林业助理工程师。历任将乐县邓坊采育场生产、营林科长，将乐县楼杉采育场副场长，将乐县将溪采育场副场长，任公司邓坊经营部经理。金森集团生产、销售科长，将乐县楼杉采育场场长。

2015年8月至今任金森集团监事。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宋德荣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林业助理工程师。历任将乐县光明林业站从事营林工作，漠源林业站从事林政工作，将乐县南口林业站从事林政工作，将乐县营林投资公司从事营林工作，将乐县常青林场任营林科科长，副场长，公司木材产销部经理，公司资源培育部经理，公司科技及产业化项目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资源培育部副经理、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王培卿女士，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林业助理工程师。历任职将乐县将溪采育场职工，将乐县营林投资公司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公司行政办公室副主任。现任金森集团监事。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廖陈辉先生，职工代表，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林业助理工程师。历任将乐县楼杉采育场苗圃班班长，将乐县楼杉采育场林政管理员，将乐县邓坊采育场营林科长，公司木材产销部副经理，公司楼杉经营部党支部书记。现任万安分公司经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周文刚先生，公司总经理，情况见上。

江介宝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物流师职称。历任将乐县黄潭木材采购站业务科长，将乐县楼杉采育场副场长，将乐县将溪采育场场长，将乐县营林投资公司副经理，金森上海林业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金森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浙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木材检验技师。历任城关木材采购站任木材检验员，班组长，将乐县木材检验经营公司副经理，将乐县木材检验服务中心主任。2013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金森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艳萍女士，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职将乐县南口采购站统计，财务，将乐县木竹交易中心结算，将乐县木材经营公司统计，会计，将乐县营林投资公司财务科会计，科长，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经理，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施振贤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林业助理工程师。1990年月至1996年10月，历任将乐县南口木材采购站文书、团支部书记；1996年10月至1998年1月，任将乐县万安木材采购站工会主席；1998年2月至1999年8月，任将乐县木材交易中心南口收购点主任；1999年9月至2001年3月，任将乐县万安木材采购站站长；2001年4月至2003年5月，任将乐县南口木材采购站站长；2003年6月至2005年9月，任将乐县木材经营公司经理；2005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将乐县木材公司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2月，任将乐县林业总公司企管科科长；2009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木材产销部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企管助理兼木材产销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木材产销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廖云华先生，公司总工程师。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本科，林业高级工程师。历任职将乐县将溪林业采育场副场长，场长，将乐县乐华林产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将乐县城关木材采购站党支部书记，金森集团营林科长，公司资源培育部经理，公司科技项目部经理，公司战略投资及科技产业化部经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林煜星先生，中国国籍，1989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专业。2012年10月至2017年9月，历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证券事务部信息披露专员；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锦文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07月01日		否
蔡清楼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8月21日		否
潘隆应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年11月01日		是

李芳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年08月 21日		是
庄子敏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8月 21日		否
林协清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8月 21日		否
王培卿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8月 21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吓忠	福州大学房地产研究所	负责人	2015年11月01日		是
郑溪欣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09年09月01日		是
张火根	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2011年01月12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王国熙	董事	福建金森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存在虚假记载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2016年08月19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JS-2016-31）
应飏	高级管理人员	福建金森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	2016年08月19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

		中存在虚假记载				m.cn)披露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JS-2016-31)
林煜星	高级管理人员	重大事项未及时履行临时公告义务	被有权机关调查	被出具警示函	2018年08月08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JS-2018-4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薪酬依据公司2010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津贴的议案》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确定。

公司于201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将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由原来的人民币4万元/年调整为人民币5万元/年(税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于年初制定其个人考核目标,并在年度结束后结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考核办法获得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锦文	董事长	男	47	现任	21.52	否
蔡清楼	副董事长	男	52	现任	18.99	否
周文刚	董事、总经理	男	50	现任	22.7	否
潘隆应	董事	男	48	现任	0	是
郑丽华	董事	女	43	现任	0	否
李芳	董事	男	47	现任	0	是
王吓忠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5.95	否

郑溪欣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5.95	否
张火根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5.95	否
庄子敏	监事	男	54	现任	18.98	否
林协清	监事	男	51	现任	5.09	否
宋德荣	监事	男	48	现任	9.53	否
王培卿	监事	女	43	现任	9.01	否
廖陈辉	监事	男	40	现任	9.19	否
廖云华	总工程师	男	52	现任	18.84	否
陈艳萍	财务总监	女	49	现任	18.4	否
李浙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18.5	否
江介宝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18.62	否
施振贤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15.85	否
林煜星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男	30	现任	15.96	否
合计	--	--	--	--	239.03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8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8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5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06
销售人员	17
技术人员	70
财务人员	14
行政人员	74
合计	28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4
本科	64
大专	75
中专	45
中专以下	93
合计	281

2、薪酬政策

公司遵循公平、效率和激励的原则进行薪酬管理并制订有《公司工资管理制度》，持续更新《公司绩效考核方案》。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等组成。公司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及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基础上确定员工的基本工资，并以岗位责任、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将薪酬与绩效考核挂钩，实现激励与约束的协同联动，鼓励员工积极创造效益，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3、培训计划

2018年公司培训工作紧紧围绕着公司年度经营方针和重点工作，结合各岗位要求及征求各单位各部门培训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人员培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建立系统化、常态化的培训机制，完善员工技能培训和员工素质培训，激发员工学习知识技能、提高素质能力，实现员工发展与公司发展的有机统一。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公司持续修订内部控制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按规定时间发出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或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2、关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现有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未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问责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

3、关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构成和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所有监事均出席历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监事勤勉尽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4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总工程师，其任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已形成了合理的经理层选聘机制。公司经理层职责分工明确，全体高管人员均能在其职责范围内，忠实履行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尽心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并指定了《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相关信息。同时，公司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通过投资者专线电话、投资者关系网络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

6、关于制度建设

公司自上市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修订《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修订的各项制度名称及信息公开披露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披露时间	修订/制定
1	公司章程	2017-5-19	修订
2	公司章程	2017-12-15	修订

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

要求写入公司章程。明确了党在公司治理中的地位，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确立了党总支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党总支先议、会前沟通、会上表达。充分表达党总支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总支报告。

7、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正确处理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或通过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等情况发生。

8、关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社会责任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特别是上市后，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正确处理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或通过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等情况发生。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年度股东大会	70.99%	2018 年 05 月 22 日	2018 年 05 月 23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火根	5	3	2	0	0	否	1
郑溪欣	5	2	3	0	0	否	1
王吓忠	5	2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独立董事利用自身丰富的工作经验及深厚的专业知识对公司薪酬和考核体系、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经营规划以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均提出了有效建议，建议被公司逐步采纳，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稳步发展贡献了力量。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和问责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一)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执行,做好财务信息的审核及披露工作,积极履行职责。

(二) 战略决策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决策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通过召开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报酬情况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

（四）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高管人员架构及岗位职责，认真审核候选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名合格人选。

（五）问责委员会

2013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问责制度》，成立了问责委员会。公司问责委员会由董事长、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三位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两位职工监事组成。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薪酬与工作绩效挂钩的考评机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对高管人员进行了综合考评，其考评结果与其薪酬结合。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年04月2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A、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	A、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1）公司未对安全生产实施管理，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处罚；（3）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体系失效；（5）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B、具有以下特

	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B、重要缺陷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C、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1)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2)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3)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4)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5)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C、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 但不超过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 但不超过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 0.5% 但不超过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 但不超过 1% 的，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19）第 350ZA002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建彬、林辉钦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9）第350ZA0024号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林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森林业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森林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2、18；附注五、5。

1、事项描述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金森林业公司存货账面余额13.09亿元，存货跌价准备0元，账面净值13.09亿元，占资产总额的76.76%。

资产负债表日，金森林业公司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由于存货期末金额重大且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贯性，了解和评价管理层设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对存货实施监盘，实地查看存货状况，关注存货毁损、火灾、盗砍等是否被有效识别；

(3) 获取并复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基础数据，包括历史销售数据、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等，分析复核相关数据的准确性；

(4) 获取管理层编制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是否符合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并检查计算准确性。

(二) 林木资产转让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附注五、32。

1、事项描述

2018年度，金森林业公司林木资产转让收入为6,430.9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38.17%。

由于收入是金森林业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金森林业公司林木资产转让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林木资产转让收入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询问管理层公司的业务环境是否发生变化，获取最新的林业政策，复核公司收入政策是否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 检查林木资产转让收入确认的依据，核对林木资产产权证移交清单、银行回单、发票，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交易，核对至产权证移交清单、银行回单、发票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 分析林木资产转让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向管理层了解林木资产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复核林木资产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及结转成本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金森林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金森林业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金森林业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森林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

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森林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森林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金森林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森林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金森林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建彬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辉钦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225,236.71	146,599,636.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195,341.20	39,897,072.93
其中：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26,195,341.20	39,897,072.93
预付款项	45,940,355.88	130,598,461.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14,194.36	13,013,859.01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08,501,846.48	1,190,365,629.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86,733.96	6,531,619.52
流动资产合计	1,540,463,708.59	1,527,006,278.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830,980.47	22,701,505.26
投资性房地产	5,059,146.15	5,250,932.79
固定资产	20,969,993.24	18,496,919.81
在建工程		12,535,337.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8,038,139.64	8,239,586.52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561,961.21	13,775,515.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41,314.25	1,204,16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08.37	25,742.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655,826.83	52,959,680.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181,670.16	155,189,390.65
资产总计	1,704,645,378.75	1,682,195,669.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00	19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382,249.17	24,866,440.29
预收款项	158,826.77	140,195.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614,690.58	4,441,473.48
应交税费	6,373,114.08	4,078,398.96
其他应付款	52,657,781.77	23,541,121.24
其中：应付利息	1,250,587.40	1,306,762.57
应付股利	33,758,02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920,773.85	132,967,829.4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3,107,436.22	389,035,458.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9,003,754.65	497,921,263.7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83,151.09	783,151.09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131,911.57	11,949,975.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0,918,817.31	510,654,390.84
负债合计	944,026,253.53	899,689,849.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5,756,000.00	138,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4,549,936.00	341,625,93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970,627.81	24,110,409.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1,975,614.21	277,585,95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0,252,178.02	782,002,302.58
少数股东权益	366,947.20	503,517.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0,619,125.22	782,505,819.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4,645,378.75	1,682,195,669.44

法定代表人：张锦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艳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艳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862,915.76	137,727,366.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299,080.01	32,545,881.45
其中：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22,299,080.01	32,545,881.45
预付款项	44,684,650.88	115,779,398.56
其他应收款	337,424,555.11	326,875,977.55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57,347,618.15	19,050,292.09
存货	788,948,970.15	725,225,481.2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79,404.71	3,554,061.97
流动资产合计	1,347,399,576.62	1,341,708,167.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5,403,414.96	136,273,939.75
投资性房地产	5,059,146.15	5,250,932.79
固定资产	20,511,958.07	17,883,709.63
在建工程		12,535,337.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9,597.00	138,517.0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485,286.60	12,673,128.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41,314.25	1,204,16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85,215.24	34,547,410.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425,932.27	240,507,145.64
资产总计	1,574,825,508.89	1,582,215,313.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00	19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802,061.27	19,955,222.94
预收款项	137,401.65	123,411.65
应付职工薪酬	4,160,507.27	2,668,169.69
应交税费	4,509,467.49	3,889,284.06
其他应付款	54,622,881.85	55,518,820.98
其中：应付利息	1,250,587.40	1,306,762.57
应付股利	33,758,02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920,773.85	132,967,829.4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6,153,093.38	414,122,738.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9,003,754.65	497,921,263.7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83,151.09	783,151.09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742,467.85	11,442,467.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0,529,373.59	510,146,882.72
负债合计	936,682,466.97	924,269,621.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5,756,000.00	138,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4,549,936.00	341,625,93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970,627.81	24,110,409.58
未分配利润	129,866,478.11	153,529,345.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8,143,041.92	657,945,691.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4,825,508.89	1,582,215,313.0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8,492,923.19	174,898,144.88
其中：营业收入	168,492,923.19	174,898,144.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5,156,043.34	142,975,257.72
其中：营业成本	56,129,868.68	54,888,839.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32,415.71	574,472.38
销售费用	4,559,811.91	4,899,568.46
管理费用	35,212,911.70	35,623,100.7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9,384,785.35	44,428,120.93
其中：利息费用	41,689,931.73	44,732,944.97
利息收入	2,456,875.06	354,634.58
资产减值损失	-563,750.01	2,561,155.93
加：其他收益	15,753,693.10	26,163,257.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9,475.21	-115,414.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9,475.21	-115,414.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973.94	63,011.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348,022.10	58,033,742.47
加：营业外收入	242,320.00	1,137,867.15
减：营业外支出	286,569.55	510,137.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303,772.55	58,661,471.80
减：所得税费用	2,850,466.94	2,969,984.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53,305.61	55,691,486.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53,305.61	55,691,486.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589,875.44	55,490,456.37
少数股东损益	-136,569.83	201,030.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453,305.61	55,691,48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589,875.44	55,490,456.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569.83	201,030.6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	0.0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47,453,305.61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55,691,486.97 元。

法定代表人：张锦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艳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艳萍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9,022,965.03	116,425,584.74
减：营业成本	31,473,421.25	28,482,969.06
税金及附加	402,268.22	541,445.03

销售费用	3,505,758.17	3,705,488.85
管理费用	28,378,272.71	28,106,759.20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39,377,258.17	44,366,484.50
其中：利息费用	41,689,931.73	44,657,148.41
利息收入	2,451,837.37	323,251.75
资产减值损失	-555,756.62	2,346,424.90
加：其他收益	15,597,309.80	25,694,300.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426,801.27	18,934,877.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9,475.21	-115,414.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311.10	63,011.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560,165.30	53,568,203.38
加：营业外收入	164,500.00	1,016,909.15
减：营业外支出	280,919.80	298,00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443,745.50	54,287,107.53
减：所得税费用	2,841,563.25	2,978,476.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02,182.25	51,308,630.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02,182.25	51,308,630.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602,182.25	51,308,630.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967,733.17	139,839,879.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18,791.09	51,423,53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486,524.26	191,263,41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047,897.84	63,473,895.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09,640.79	25,615,424.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98,209.10	785,593.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25,892.13	21,088,43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681,639.86	110,963,34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04,884.40	80,300,069.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500.00	27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500.00	27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73,644.19	11,938,436.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73,644.19	11,938,43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0,144.19	-11,661,436.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2,000,000.00	19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000,000.00	19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1,971,052.91	241,440,832.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328,086.90	55,649,655.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299,139.81	297,090,48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99,139.81	-98,090,488.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5,600.40	-29,451,85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599,636.31	176,051,491.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225,236.71	146,599,636.3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109,694.17	137,798,779.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35,491.98	47,577,06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745,186.15	185,375,847.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534,318.03	54,095,095.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76,253.06	17,785,30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13,774.81	527,250.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85,243.12	202,792,62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409,589.02	275,200,27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35,597.13	-89,824,431.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1,462,139.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800.00	27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800.00	171,739,139.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51,708.19	11,865,944.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51,708.19	11,865,94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00,908.19	159,873,194.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2,000,000.00	19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000,000.00	19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1,971,052.91	239,469,663.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328,086.90	55,573,859.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299,139.81	295,043,52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99,139.81	-96,043,523.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35,549.13	-25,994,759.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727,366.63	163,722,126.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862,915.76	137,727,366.6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680,000.00				341,625,936.00				24,110,409.58		277,585,957.00	503,517.03	782,505,819.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680,000.00				341,625,936.00				24,110,409.58		277,585,957.00	503,517.03	782,505,819.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076,000.00				-97,076,000.00				3,860,218.23		-25,610,342.79	-136,569.83	-21,886,694.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589,875.44	-136,569.83	47,453,305.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60,218.23		-73,200,218.23		-69,3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860,218.23		-3,860,218.23		
2．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9,340,000.00	-69,34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7,076,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7,076,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5,756,000.00				244,549,936.00				27,970,627.81		251,975,614.21	366,947.20	760,619,125.2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680,000.00				341,625,936.00				18,979,546.49		238,043,403.72	302,486.43	737,631,372.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680,000.00				341,625,936.00			18,979,546.49		238,043,403.72	302,486.43	737,631,372.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30,863.09		39,542,553.28	201,030.60	44,874,446.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490,456.37	201,030.60	55,691,486.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30,863.09		-15,947,903.09		-10,817,04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130,863.09		-5,130,863.0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817,040.00		-10,817,04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680,000.00				341,625,936.00				24,110,409.58		277,585,957.00	503,517.03	782,505,819.6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680,000.00				341,625,936.00				24,110,409.58	153,529,345.99	657,945,691.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680,000.00				341,625,936.00				24,110,409.58	153,529,345.99	657,945,691.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076,000.00				-97,076,000.00				3,860,218.23	-23,662,867.88	-19,802,649.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602,182.25	38,602,182.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35,168.10	10,935,168.1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860,218.23	-73,200.218.23	-69,3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60,218.23	-3,860,218.2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9,340,000.00	-69,34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7,076,000.00				-97,076,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7,076,000.00				-97,076,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5,756,000.00				244,549,936.00			27,970,627.81	129,866,478.11	638,143,041.9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680,000.00				341,625,936.00				18,979,546.49	118,168,618.23	617,454,10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680,000.00				341,625,936.00			18,979,546.49	118,168,618.23	617,454,100.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30,863.09	35,360,727.76	40,491,590.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308,630.85	51,308,630.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30,863.09	-15,947,903.09	-10,817,0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30,863.09	-5,130,863.0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817,040.00	-10,817,04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680,000.00				341,625,936.00				24,110,409.58	153,529,345.99	657,945,691.57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系于2007年11月19日由将乐县营林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本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400.00万元。根据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3号”《关于核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68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2012年6月5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福建金森”，证券代码为002679，发行上市后本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13,868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68万元。2018年7月18日，经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本公司股本为23,575.6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575.6万元，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705188269J。公司住所为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12-15层，法定代表人为张锦文。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木材产销部、资源保护部、资源培育部、资源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林业行业，主要经营活动包括：森林经营和管护；造林和更新；林木育苗；林木育种；花卉及其他园艺植物的种植；对林业、农业项目的投资；木制品、竹制品、初级农产品销售；对外贸易；中草药种植；木材、竹材采运、加工、销售；林业技术咨询；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规划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测绘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生态监测。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批准。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新设子公司

2018年2月12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修改公司名称、增资、及其设立下属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将乐县金森木材检验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金森森林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并将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由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90万元；同时由福建金森森林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设立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金森碳汇科技有限公司。

2、注销子公司

2018年2月28日，将乐县金森林木种苗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2016年8月2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将乐县金森林木种苗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将乐县金森林木种苗有限公司，该议案业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2017年5月18日审议通过。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其原有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并入本公司继续经营。

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生物资产、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上述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0、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年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

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员工备用金及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	其他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方法
应收票据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消耗性生物资产见附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及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	3.23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	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3	16.1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

不适用

15、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

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生物资产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用材林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②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种苗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生物资产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确定折旧率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经济林-竹林	50	0	2
经济林-果树林	成熟期	0	---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公益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公益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

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软件	5-10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如有）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

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木材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本公司木材销售采用招标的形式，中标人在向本公司预缴木材款后，由本公司向将乐县林业局办理采伐证，凭证采伐。本公司对采伐后的木材由木材检验单位进行检验，经检验后开具检尺码单交付中标人，同时本公司将木材移交中标人并获取中标人确认。本公司根据检尺码单向客户开具结算单和发票，以检尺码单开具日期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林木资产转让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签订林木资产转让合同后，将林木资产林权证移交对方，同时将转让经营区的林木资产所有权、林木经营权、林地使用权全部移交对方，完成资产交割后由对方进行经营管护，且转让款已收或预计可以收回时确认相关林木资产转让收入。

本公司种苗及其他经济作物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产品发出且收到销售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的权利时确认。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减2017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3,500,000.00元，调增2017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3,500,000.00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收入	11、1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 或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育林金	计征价与销售数量	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自产自销的林木，免征增值税。根据三明市国家税务局“明国税发[2002]57号”《关于农业产品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购进中幼林，经过一定年限（杉木5年、松木10年）养护后砍伐销售的，可免征增值税；对成林或未达养护期砍伐销售的，应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2018年5月1日起，农产品增值税的扣除率由11%调整为10%。

注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注3：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2016年2月1日起将育林金征收标准降为零，即各县（市、区）从2016年2月1日起停止征收育林金。2016年3月4日，三明市林业局已下发《三明市林业局关于林业“两费”非税收入票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17年度适用按零征收育林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种植林木、苗木作物等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将乐县万森林业采育有限公司、将乐县金森林木种苗有限公司、将乐县青溪林业有限公司和将乐县金森上华林业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种

植林木和苗木作物等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1.88	2,960.38
银行存款	150,225,084.83	146,596,675.93
合计	150,225,236.71	146,599,636.31

其他说明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26,195,341.20	39,897,072.93
合计	26,195,341.20	39,897,072.93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114,929.17	100.00%	1,919,587.97	6.83%	26,195,341.20	42,192,808.42	100.00%	2,295,735.49	5.44%	39,897,072.93
合计	28,114,929.17	100.00%	1,919,587.97	6.83%	26,195,341.20	42,192,808.42	100.00%	2,295,735.49	5.44%	39,897,072.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3,302,611.44	1,165,130.59	5.00%
1 至 2 年	4,241,211.80	424,121.18	10.00%
2 至 3 年	269,863.18	80,958.95	30.00%
3 至 4 年	89,331.00	44,665.50	50.00%
4 至 5 年	36,000.00	28,800.00	80.00%
5 年以上	175,911.75	175,911.75	100.00%
合计	28,114,929.17	1,919,587.97	6.8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76,147.5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25,846,572.5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1.93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1,482,328.63元。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723,368.00	45.11%	34,236,327.00	26.22%
1 至 2 年	161,822.00	0.35%	9,566,279.09	7.32%
2 至 3 年	3,549,004.01	7.73%	35,855,589.76	27.45%
3 年以上	21,506,161.87	46.81%	50,940,265.31	39.01%
合计	45,940,355.88	--	130,598,461.1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	----	----	-------

第一名	5,331,965.68	3年以上	林权手续变更未完成
第二名	4,167,261.73	3年以上	林权手续变更未完成
第三名	3,500,000.00	2至3年	林权手续变更未完成
第四名	3,000,000.00	3年以上	林权手续变更未完成
第五名	2,668,968.00	3年以上	林权手续变更未完成
第六名	2,000,000.00	3年以上	林权手续变更未完成
第七名	2,000,000.00	3年以上	林权手续变更未完成
第八名	1,200,000.00	3年以上	林权手续变更未完成
合计	23,868,195.41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31,063,177.41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7.6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914,194.36	13,013,859.01
合计	3,914,194.36	13,013,859.01

(1)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67,902.23	100.00%	1,053,707.87	21.21%	3,914,194.36	14,255,169.37	100.00%	1,241,310.36	8.71%	13,013,859.01
合计	4,967,902.23	100.00%	1,053,707.87	21.21%	3,914,194.36	14,255,169.37	100.00%	1,241,310.36	8.71%	13,013,859.0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380,584.51	119,029.24	5.00%
1 至 2 年	639,553.40	63,955.34	10.00%
2 至 3 年	341,133.39	102,340.01	30.00%
3 至 4 年	264,265.00	132,132.50	50.00%
4 至 5 年	534,682.23	427,745.78	80.00%
5 年以上	208,505.00	208,505.00	100.00%
合计	4,368,723.53	1,053,707.87	24.1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87,602.4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599,178.70	499,516.70
保证金、押金	368,600.00	266,000.00
代垫款及其他	4,000,123.53	13,489,652.67
合计	4,967,902.23	14,255,169.3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其他	750,000.00	1 年以内	15.10%	37,500.00
第二名	保证金	297,000.00	1 年以内	5.98%	14,850.00
第三名	其他	270,000.00	1 年以内	5.43%	13,500.00
第四名	其他	200,000.00	1-2 年	4.03%	100,000.00

第五名	备用金	200,000.00	2-3 年	4.03%	0.00
合计	--	1,717,000.00	--	34.56%	165,850.00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478.00		54,478.00	49,866.00		49,866.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08,447,368.48		1,308,447,368.48	1,190,265,663.86		1,190,265,663.86
委托加工物资				50,100.00		50,100.00
合计	1,308,501,846.48		1,308,501,846.48	1,190,365,629.86		1,190,365,629.86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进项税税额	5,667,091.21	6,519,541.57

预缴所得税	19,642.75	12,077.95
合计	5,686,733.96	6,531,619.5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福建银河金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6.67%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	22,712,716.36			778,463.09							23,491,179.45	

款有限责 任公司											
三明市金 山林权流 转经营有 限公司	-11,211.1 0	18,000,00 0.00		351,012.1 2						18,339,80 1.02	
小计	22,701,50 5.26	18,000,00 0.00		1,129,475 .21						41,830,98 0.47	
合计	22,701,50 5.26	18,000,00 0.00		1,129,475 .21						41,830,98 0.4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5,932,523.45			5,932,523.45
1.期初余额	5,932,523.45			5,932,523.45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932,523.45			5,932,523.4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 销				
1.期初余额	681,590.66			681,590.66
2.本期增加金额	191,786.64			191,786.64
(1) 计提或摊销	191,786.64			191,786.6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873,377.30			873,377.3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59,146.15			5,059,146.15
2.期初账面价值	5,250,932.79			5,250,932.79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969,993.24	18,496,919.81
合计	20,969,993.24	18,496,919.8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8,527,118.00	131,528.00	4,222,718.70	11,924,872.61	34,806,237.31
1.期初余额	18,527,118.00	131,528.00	4,222,718.70	11,924,872.61	34,806,237.31
2.本期增加金额		4,622,089.88		412,447.70	5,034,537.58
(1) 购置				412,447.70	412,447.70
(2) 在建工程		4,622,089.88			4,622,089.88

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673,294.77		1,673,294.77
(1) 处置或报废			1,673,294.77		1,673,294.77
4.期末余额	18,527,118.00	4,753,617.88	2,549,423.93	12,337,320.31	38,167,480.12
二、累计折旧	3,419,172.06	70,774.92	3,610,852.44	9,208,518.08	16,309,317.50
1.期初余额	3,419,172.06	70,774.92	3,610,852.44	9,208,518.08	16,309,317.50
2.本期增加金额	598,944.72	421,262.39	170,958.63	1,305,072.35	2,496,238.09
(1) 计提	598,944.72	421,262.39	170,958.63	1,305,072.35	2,496,238.09
3.本期减少金额			1,608,068.71		1,608,068.71
(1) 处置或报废			1,608,068.71		1,608,068.71
4.期末余额	4,018,116.78	492,037.31	2,173,742.36	10,513,590.43	17,197,486.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509,001.22	4,261,580.57	375,681.57	1,823,729.88	20,969,993.24
2.期初账面价值	15,107,945.94	60,753.08	611,866.26	2,716,354.53	18,496,919.81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535,337.75
合计		12,535,337.7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于 TD-LTE 智慧林业创新运用示范项目				12,535,337.75		12,535,337.75
合计				12,535,337.75		12,535,337.7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基于 TD-LTE 智慧林业创新运用示范项目	12,444,444.44	12,535,337.75	0.00	4,622,089.88	7,913,247.87	0.00	100.73%	完工				其他
合计	12,444,444.44	12,535,337.75	0.00	4,622,089.88	7,913,247.87	0.00	--	--				--

12、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0,264,854.00				10,264,854.00
1.期初余额	10,264,854.00				10,264,854.00

2.本期增加金额	1,080.00				1,080.00
(1)外购					
(2)自行培育	1,080.00				1,08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10,265,934.00				10,265,934.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25,267.48				2,025,267.48
2.本期增加金额	202,526.88				202,526.88
(1)计提	202,526.88				202,526.8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2,227,794.36				2,227,794.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038,139.64				8,038,139.64
2.期初账面价值	8,239,586.52				8,239,586.52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应用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221,684.80			4,565,830.27	16,787,515.07
1.期初余额	12,221,684.80			4,565,830.27	16,787,515.07
2.本期增加金额				9,575,081.56	9,575,081.56
(1) 购置				1,661,833.69	1,661,833.6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7,913,247.87	7,913,247.8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221,684.80			14,140,911.83	26,362,596.6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73,326.81			1,638,672.56	3,011,999.37
2.本期增加金额	259,932.60			1,528,703.45	1,788,636.05
(1) 计提	259,932.60			1,528,703.45	1,788,636.0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633,259.41			3,167,376.01	4,800,635.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588,425.39			10,973,535.82	21,561,961.21
2.期初账面价值	10,848,357.99			2,927,157.71	13,775,515.7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白莲镇 G50G036055 号红线图地块	1,071,664.05	尚未办理完毕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苗圃租金	1,070,293.76		86,955.60		983,338.16
万安分公司办公楼、宿舍楼改造工程	57,426.84		57,426.84		
零星工程	76,448.77		18,472.68		57,976.09
合计	1,204,169.37		162,855.12		1,041,314.2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68.40	
可抵扣亏损	1,407,384.85	1,060,759.89
合计	1,407,753.25	1,060,759.8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45,140.94	45,140.94	
2021 年	486,052.49	486,052.49	
2022 年	529,566.46	529,566.46	
2023 年	346,624.96		
合计	1,407,384.85	1,060,759.89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上抵扣的进项税税额	44,224,317.35	45,075,774.81
公益性生物资产	1,431,509.48	7,883,905.71
合计	45,655,826.83	52,959,680.5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70,000,000.00	99,000,000.00
保证借款	90,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0	199,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借款期末余额7,000万元，包括：

①抵押借款期末余额2,000万元，系本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乐支行贷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本公司以面积为11,657亩、评估价值为5,360万元的林木资产作为抵押。

②抵押借款期末余额5,000万元，系本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向中国农业银行将乐支行贷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本公司以面积为53,620亩、评估价值为19,791万元的林木资产作为抵押。

(2) 抵押及保证借款期末余额10,000万元，系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至11月向中国农业银行将乐支行贷款合计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本公司以面积为53,620亩、评估价值为19,791万元的林木资产作为抵押，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保证借款期末余额9,000万元，系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9日、12月23日向厦门银行三明分行贷款5,000万元、4,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8、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6,382,249.17	24,866,440.29
合计	26,382,249.17	24,866,440.29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林木收购款	10,666,007.58	7,798,619.94
营林费用等	10,882,531.59	10,896,874.35
苗木款	3,160,210.00	1,639,046.00
工程款	1,614,500.00	4,526,500.00
其他	59,000.00	5,400.00
合计	26,382,249.17	24,866,440.2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将乐县国营苗圃	1,387,000.00	未到期结算
合计	1,387,000.00	--

其他说明：

19、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木材款	145,363.85	123,411.65
木材检验费等	13,462.92	16,783.95
合计	158,826.77	140,195.60

20、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274,091.45	30,184,698.94	28,443,540.70	6,015,249.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7,382.03	1,998,158.95	1,566,100.09	599,440.89
合计	4,441,473.48	32,182,857.89	30,009,640.79	6,614,690.5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68,852.66	24,279,759.65	22,533,362.62	6,015,249.69
2、职工福利费		1,591,060.05	1,591,060.05	
3、社会保险费		1,261,522.75	1,261,522.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16,133.96	1,116,133.96	
工伤保险费		92,360.79	92,360.79	
生育保险费		53,028.00	53,028.00	
4、住房公积金		2,310,270.08	2,310,270.0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38.79	742,086.41	747,325.20	
合计	4,274,091.45	30,184,698.94	28,443,540.70	6,015,249.6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7,382.03	1,357,015.90	1,502,464.22	21,933.71
2、失业保险费		48,347.87	48,347.87	
3、企业年金缴费		592,795.18	15,288.00	577,507.18
合计	167,382.03	1,998,158.95	1,566,100.09	599,440.89

其他说明：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52,912.54	180,640.79
企业所得税	2,401,948.84	3,000,597.35
个人所得税	1,945,450.15	635,475.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9.48	51,938.99
教育费附加	1,661.69	31,163.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7.79	20,775.65
房产税	81,463.41	81,463.41
土地使用税	3,272.51	3,272.51
其他税种	70,284.45	60,828.58
营业税	12,243.22	12,243.22
合计	6,373,114.08	4,078,398.9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250,587.40	1,306,762.57
应付股利	33,758,020.00	
其他应付款	17,649,174.37	22,234,358.67
合计	52,657,781.77	23,541,121.24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20,336.15	1,013,428.7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30,251.25	293,333.81
合计	1,250,587.40	1,306,762.5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3,758,020.00	
合计	33,758,02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管护押金	6,165,535.82	6,235,035.82
招标押金、保证金	6,178,553.00	8,256,073.00
其他	5,305,085.55	7,743,249.85
合计	17,649,174.37	22,234,358.67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吴泽有	1,319,913.00	未到期结算
合计	1,319,913.00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920,773.85	132,967,829.42
合计	50,920,773.85	132,967,829.42

其他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抵押借款	47,800,000.00	97,800,000.00
保证借款		32,000,000.00
信用借款	120,773.85	167,829.42
合计	50,920,773.85	132,967,829.42

2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000,000.00	7,000,000.00
抵押借款	524,700,000.00	590,5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32,000,000.00
信用借款	1,224,528.50	1,389,093.2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920,773.85	-132,967,829.42
合计	529,003,754.65	497,921,263.7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借款期末余额400万元，系本公司于2005年12月28日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贷款1,900万元，贷款期限从2005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本公司以其拥有的育林金和维简费提供质押。

(2) 抵押借款期末余额52,470万元，包括：

①抵押借款期末余额2,620万元，系本公司于2009年6月26日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贷款4,2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09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本公司以面积为83,024亩、评估价值为17,623.79万元的林木资产作为抵押。

②抵押借款期末余额11,000万元，系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贷款15,0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12年12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本公司以面积为81,124亩、评估价值为23,476.06万元的林木资产作为抵押。

③抵押借款期末余额11,250万元，系本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乐支行贷款15,0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13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20日，本公司以面积为93,389亩、评估价值为43,262.10万元的林木资产作为抵押。

④抵押借款期末余额12,600万元，系本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贷款13,9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14年1月15日至2029年1月14日，本公司以面积为70,165亩、评估价值为23,573.14万元的林木资产作为抵押。

⑤抵押借款期末余额15,000万元，系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16日、2018年9月14日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贷款12,300万元、3,2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15年1月16日至2030年1月15日，本公司以面积为74,871亩、评估价值为

20,241.70万元的林木资产作为抵押。

(3) 保证借款期末余额5,000万元，系本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18年5月30日至2033年5月27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不适用

2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83,151.09	783,151.09
合计	783,151.09	783,151.09

2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949,975.97	500,000.00	1,318,064.40	11,131,911.57	
合计	11,949,975.97	500,000.00	1,318,064.40	11,131,911.57	--

其他说明：

计入递延收益政府补助，详见附注。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8,680,000.00			97,076,000.00		97,076,000.00	235,756,000.00

其他说明：

2018年5月22日，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23,575.60万股。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7,325,936.00		97,076,000.00	240,249,936.00
其他资本公积	4,300,000.00			4,300,000.00

合计	341,625,936.00		97,076,000.00	244,549,936.00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减少，详见附注。

2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110,409.58	3,860,218.23		27,970,627.81
合计	24,110,409.58	3,860,218.23		27,970,627.8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3,860,218.23元，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本期净利润的10%计提。

3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7,585,957.00	238,043,403.7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7,585,957.00	238,043,403.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589,875.44	55,490,456.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60,218.23	5,130,863.09
应付普通股股利	69,340,000.00	10,817,04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1,975,614.21	277,585,957.0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6,868,989.28	49,327,201.31	157,775,361.71	50,884,131.32
其他业务	21,623,933.91	6,802,667.37	17,122,783.17	4,004,707.98
合计	168,492,923.19	56,129,868.68	174,898,144.88	54,888,839.30

3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80.92	53,317.08
教育费附加	12,080.93	53,317.08
房产税	322,857.07	382,242.92
土地使用税	13,090.04	13,090.04
其他税费	72,306.75	72,505.26
合计	432,415.71	574,472.38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

3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58,247.74	1,546,319.57
道路维修费	1,635,058.64	1,360,125.33
规划设计费	307,438.03	230,850.64
促销奖励	1,004,520.00	1,321,270.00
其他	354,547.50	441,002.92
合计	4,559,811.91	4,899,568.4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997,705.46	14,193,892.03
林地使用费	4,949,073.20	5,161,201.00
咨询服务费	1,810,512.39	3,471,887.70
折旧和摊销	4,531,439.66	3,586,752.31
差旅费和交通费	525,867.05	838,941.22
修理费	238,405.27	356,476.74
营林费	567,158.00	268,567.32

业务招待费	802,930.36	1,501,019.32
管护经费	152,014.10	1,212,535.34
办公费	1,835,807.81	2,457,489.30
劳保费	473,417.77	449,441.45
低值易耗品	195,634.95	297,280.02
其他	2,132,945.68	1,827,616.97
合计	35,212,911.70	35,623,100.7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总额	41,689,931.73	44,732,944.97
减：利息资本化		
利息费用	41,689,931.73	44,732,944.97
减：利息收入	2,456,875.06	354,634.58
汇兑损益	6,488.21	-1,557.05
手续费及其他	145,240.47	51,367.59
合计	39,384,785.35	44,428,120.9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63,750.01	2,561,155.93
合计	-563,750.01	2,561,155.9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435,628.70	26,009,178.24
政府补助	1,318,064.40	154,079.52
合计	15,753,693.10	26,163,257.76

3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29,475.21	-115,414.20
合计	1,129,475.21	-115,414.2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27,973.94	63,011.75

4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0,000.00	220,000.00	20,000.00
罚款收入	106,420.00	716,167.15	106,42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900.00		8,900.00
其他	107,000.00	201,700.00	107,000.00
合计	242,320.00	1,137,867.15	242,32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央特大防 汛抗旱补助	将乐县财政 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是	否	20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法取得)					
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将乐县县委组织部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森林消防补助	将乐县林业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将乐县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明市专利申请资助	将乐县县委组织部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补助	三明市林业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8,318,340.00	10,013,600.00	与收益相关
天然林停伐补助	将乐县林业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	是	否	3,943,973.00	7,411,314.50	与收益相关

			依法取得)					
森林抚育补贴	三明市林业局、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7,237,900.00	与收益相关
生态公益林补偿基金	福建省林业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023,315.70	1,031,656.40	与收益相关
智能森林资源生态管理系统开发与应用项目经费	将乐县林业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64,707.34	与收益相关
智能森林资源生态管理系统开发与应用项目经费	将乐县林业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18,064.40	115,091.88	与资产相关
智慧林业创新运用项目补助	将乐县林业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200,000.00	38,987.64	与资产相关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贴	将乐县林业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	是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法取得)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示范单位建设补助资金	将乐县林业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1、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72,048.00	362,904.92	172,048.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补偿款及其他	114,521.55	143,907.68	114,521.5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325.22	
合计	286,569.55	510,137.82	286,569.5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49,032.38	2,979,060.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34.56	-9,075.17
合计	2,850,466.94	2,969,984.8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0,303,772.5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38,688.1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531.2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499.2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6,748.34
所得税费用	2,850,466.9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955,628.70	39,986,470.90
收回备用金		4,410,614.39
招标押金、保证金	342,000.00	935,643.41
单位往来及其他	14,221,162.39	6,090,810.00
合计	29,518,791.09	51,423,538.7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期间费用	15,642,928.64	16,330,163.79
营业外支出	222,185.49	382,484.92
招标押金、保证金	2,603,120.00	
预借备用金、预借地租、管护押金	784,226.00	1,083,222.40
单位往来及其他	4,173,432.00	3,292,564.80
合计	23,425,892.13	21,088,435.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7,453,305.61	55,691,486.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3,750.01	2,561,155.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90,551.61	2,676,553.94
无形资产摊销	1,788,636.05	747,720.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2,855.12	254,523.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973.94	-63,011.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0.00	3,325.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689,931.73	44,732,944.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9,475.21	115,41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4.56	-9,075.1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136,216.62	-55,817,840.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719,594.69	18,990,223.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03,894.58	8,191,668.50
其他	6,452,396.23	2,224,97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04,884.40	80,300,069.4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0,225,236.71	146,599,636.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6,599,636.31	176,051,491.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5,600.40	-29,451,855.5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0,225,236.71	146,599,636.31
其中：库存现金	151.88	2,960.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0,225,084.83	146,596,675.9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225,236.71	146,599,636.3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货	878,045,200.00	抵押贷款
合计	878,045,200.00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6、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SDR	12,671.59	9.531070	120,773.85

其他说明：

SDR系“特别提款权”，系由世界银行提供的造林项目贷款。

4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拨款	1,20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0
财政拨款	118,064.40	其他收益	118,064.40
财政拨款	8,318,340.00	其他收益	8,318,340.00
财政拨款	3,943,973.00	其他收益	3,943,973.00
财政拨款	2,023,315.70	其他收益	2,023,315.70
财政拨款	118,064.40	其他收益	118,064.40
财政拨款	1,20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0
财政拨款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财政拨款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新设子公司

2018年2月12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修改公司名称、增资、及其设立下属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将乐县金森木材检验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金森森林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并将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由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90万元；同时由福建金森森林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设立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金森碳汇科技有限公司。

2、注销子公司

2018年2月28日，将乐县金森林木种苗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2016年8月2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将乐县金森林木种苗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将乐县金森林木种苗有限公司，该议案业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2017年5月18日审议通过。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其原有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并入本公司继续经营。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将乐县万森林业采育有限公司	福建将乐	福建将乐	林木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将乐县青溪林业有限公司	福建将乐	福建将乐	林木销售	100.00%		设立
将乐县金森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将乐	福建将乐	林木贸易	100.00%		设立
福建金森森林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将乐	福建将乐	木材检验、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林业碳汇的开发管理与交易、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 等	100.00%		设立
将乐县金森上华林业有限公司	福建将乐	福建将乐	林木销售		54.80%	设立
福建金森碳汇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将乐	福建将乐	清洁发展机制(CDM)的服务与咨询 中国自愿核排(CCER)项目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信息咨询 林业碳汇的开发管理 等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通过子公司将乐县青溪林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将乐县金森上华林业有限公司54.80%的股权。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将乐	福建将乐	小额贷款、委托贷款	20.00%		权益法
三明市金山林权流转经营有限公司	福建三明	福建三明	林权流转服务、林权托管服务等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361,881,861.73	275,478,394.39
非流动资产	5,697,147.72	863,889.49
资产合计	367,579,009.45	276,342,283.88
流动负债	188,990,442.10	120,816,072.40
负债合计	188,990,442.10	120,816,072.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8,588,567.35	155,526,211.4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1,830,980.47	35,301,505.26
调整事项		-12,600,000.00
--其他		-12,600,000.0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1,830,980.47	22,701,505.26
营业收入	8,491,981.45	9,689,725.72
净利润	5,062,355.87	-558,385.81
综合收益总额	5,062,355.87	-558,385.81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91.93%（2017年：96.2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34.56%（2017年：78.41%）。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6,300万元。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三年以内	三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			26,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99.52		138.70	2,638.22
其他应付款	5,265.78			5,265.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92.08			5,092.08
长期借款		17,490.00	35,410.38	52,900.38
负债合计	38,857.38	17,490.00	35,549.08	91,896.46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三年以内	三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9,900.00			19,9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47.94		138.70	2,486.64
其他应付款	2,354.11			2,354.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96.78			13,296.78
长期借款		11,071.75	38,720.38	49,792.13
负债合计	37,898.83	11,071.75	38,859.08	87,829.66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主要包括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和长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于2018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0.5%），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20.84万元。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5.38%（2017年12月31日：53.48%）。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本公司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将乐	综合业务	100,000,000	70.32%	70.3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将乐县财政局。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福建金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华虹科技 13 层办公楼		499,428.57
将乐县镛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华虹科技 13 层办公楼	499,428.5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0	2015年12月23日	2018年12月23日	是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00	2017年10月20日	2018年10月19日	是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47,000,000.00	2017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是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是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10月17日	否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10月18日	否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3日	否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10月25日	2019年10月24日	否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11月13日	2019年11月12日	否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年06月09日	2019年06月28日	否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8年12月23日	2019年12月22日	否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年05月30日	2033年05月27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90,300.00	1,842,3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	3,6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金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将乐县镛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6、其他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2,966,58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2,966,580.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金森国家储备林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公司为保障和提高企业职工退休后的待遇水平，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调动本企业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机制，增强企业的凝聚力，促进企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集体合同规定》、《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本公司按照集团的统一部署，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年金方案，扎实推进企业年金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分部信息

(1)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除林木、种苗抚育销售业务外，本公司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同时，由于本公司仅于一个地域内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国福建省，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福建省，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22,299,080.01	32,545,881.45
合计	22,299,080.01	32,545,881.45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931,633.92	100.00%	1,632,553.91	6.82%	22,299,080.01	34,434,211.00	100.00%	1,888,329.55	5.48%	32,545,881.45
合计	23,931,633.92	100.00%	1,632,553.91	6.82%	22,299,080.01	34,434,211.00	100.00%	1,888,329.55	5.48%	32,545,881.4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9,737,867.92	986,893.41	5.00%
1 至 2 年	3,820,000.00	382,000.00	10.00%
2 至 3 年	83,200.00	24,960.00	30.00%
3 至 4 年	89,331.00	44,665.50	50.00%
4 至 5 年	36,000.00	28,800.00	80.00%
5 年以上	165,235.00	165,235.00	100.00%
合计	23,931,633.92	1,632,553.91	6.8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55,775.6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23,357,192.92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97.6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1,357,859.65元。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57,347,618.15	19,050,292.09
其他应收款	280,076,936.96	307,825,685.46
合计	337,424,555.11	326,875,977.55

(1)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将乐县万森林业采育有限公司	38,591,547.31	14,430,723.30
将乐县青溪林业有限公司	18,756,070.84	4,619,568.79
合计	57,347,618.15	19,050,292.09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将乐县万森林业采育有限公司	14,430,723.30	1 至 2 年	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应收股利不可收回的情形。	不发生减值
将乐县青溪林业有限公司	4,619,568.79	1 至 2 年	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应收股利不可收回的情形。	不发生减值

合计	19,050,292.09	--	--	--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0,848,937.28	100.00%	772,000.32	0.27%	280,076,936.96	308,897,666.76	100.00%	1,071,981.30	0.35%	307,825,685.46
合计	280,848,937.28	100.00%	772,000.32	0.27%	280,076,936.96	308,897,666.76	100.00%	1,071,981.30	0.35%	307,825,685.4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12,729.80	70,636.49	5.00%
1 至 2 年	377,635.00	37,763.50	10.00%
2 至 3 年	104,498.51	31,349.55	30.00%
3 至 4 年	40,000.00	20,000.00	50.00%
4 至 5 年	504,682.23	403,745.78	80.00%
5 年以上	208,505.00	208,505.00	100.00%
合计	2,648,050.54	772,000.32	29.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99,980.9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277,602,488.04	295,912,947.67
备用金	598,398.70	498,736.70
保证金、押金		266,000.00
代垫款及其他	2,648,050.54	12,219,982.39
合计	280,848,937.28	308,897,666.76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94,046,389.25	1 年以内:36,852,116.05 元;1-2 年:111,511,052.05 元;2-3 年:43,272,821.50 元	69.59%	
第二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83,556,098.79	1 年以内	29.97%	
第三名	其他	750,000.00	1 年以内	0.27%	37,500.00
第四名	其他	270,000.00	1 年以内	0.10%	13,500.00
第五名	备用金	200,000.00	2-3 年	0.07%	
合计	--	278,822,488.04	--	99.28%	51,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3,572,434.49		93,572,434.49	113,572,434.49		113,572,434.4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1,830,980.47		41,830,980.47	22,701,505.26		22,701,505.26
合计	135,403,414.96		135,403,414.96	136,273,939.75		136,273,939.7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金森森林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将乐县万森林业采育有限公司	73,563,884.51			73,563,884.51		
将乐县金森林木种苗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将乐县金森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将乐县青溪林业有限公司	14,908,549.98			14,908,549.98		
合计	113,572,434.49		20,000,000.00	93,572,434.4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2,712,716.36			778,463.09						23,491,179.45	
三明市金山林权流转经营有限公司	-11,211.10	18,000,000.00		351,012.12						18,339,801.02	
小计	22,701,505.26	18,000,000.00		1,129,475.21						41,830,980.47	
合计	22,701,505.26	18,000,000.00		1,129,475.21						41,830,980.47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840,734.56	26,128,799.46	101,089,540.86	25,313,579.88
其他业务	19,182,230.47	5,344,621.79	15,336,043.88	3,169,389.18
合计	89,022,965.03	31,473,421.25	116,425,584.74	28,482,969.0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297,326.06	19,050,292.0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29,475.21	-115,414.20
合计	39,426,801.27	18,934,877.89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7,973.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73,693.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249.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42	
合计	15,837,463.9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7%	0.2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2%	0.13	0.0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